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
2、公司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地监督;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